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本公司"、"莎普爱思") 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王泉平先生的通知, 王泉平先生将其原质押 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,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解 除质押 568 万股、2015 年 11 月 3 日解除质押 1057 万股,合计解除质押 1625 万 股(占莎普爱思总股本 163, 375, 000 股的 9, 95%), 即将原 2014 年 12 月 11 日质 押的 1625 万股(包括 2014 年度送股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形成的股份)全部 解除质押,相关质押股权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临 2014-016)。

2015年11月2日, 王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,472,500股(占 莎普爱思总股本 163, 375, 000 股的 7.02%), 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 质 押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王泉平先生 前次股权质押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37) .

截至本公告日, 王泉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8, 542, 500股, 占 本公司总股本的17.47%; 已累计质押股份17,972,5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5日